文本编码：E-P-A-40
版本编号：202609

杭州银行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杭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您正在向杭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申请的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消费分期”）的约定条款如下：

一、本次办理分期业务约定

1.签约发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消费分期期数：_____期

3.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_____%

4.年化利率计费方式：单利

5.提前结清手续费：剩余未分摊本金的3%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消费分期，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二、收费说明

1.分期利息：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每期分期利率，每期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分期期数。持卡人在不同商户进行分期支付时，对应的分期利率有所不同，具体以商户结算页面等渠道展示为准。**每期分期利率范围为0%-1.02%，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sum_{i=1}^{\text{期限}}\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frac{IRR}{n}\right)^{i}}$$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n为12），由此计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2.透支利息：如持卡人未依照账单所载款项全额按时还款，将无法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当期对账单全部透支交易款项，本行将按照透支利率日利率万分之五（折合年化利率为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从交易记账日起计收透支利息至还款记账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3.违约金：如持卡人未依照账单所载的最低还款额按时还款，本行将计收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人民币10元。

4.提前结清手续费：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消费分期，或因持卡人风险原因导致消费分期提前终止的，须一次性偿还剩余的分期本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

不予退还，剩余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且持卡人需按剩余未分摊本金的3%支付分期提前结清手续费。

三、基本规定

消费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特定渠道商户（包括银联渠道、网联渠道等商户）使用本行信用卡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由本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总价款，后续由持卡人分期向本行偿还消费款项的业务模式。**该业务适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类场景，取现类、房地产类、证券投资类、生产经营类等非生活消费场景不可发起分期消费。**

四、声明事项

1.持卡人在申请消费分期过程中，**点击选择“同意协议并付款”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且接受其项下的账务查询、还款等服务，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2.持卡人同意并确认本行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进行修改及变更，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官方APP、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告、短信、对账单、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变更后的协议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在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变更后仍继续使用消费分期，则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内容，并同意自变更生效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业务条款及细则执行；若持卡人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申请停止使用消费分期。

3.当持卡人使用消费分期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申请异常，**业务办理结果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记录为准。**

4.本行仅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支付及分期等金融服务，并非持卡人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任何有关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买卖、商品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和其他非本行金融服务范围的责任，均由合作商或生产商、销售商负责。

5.若持卡人与合作商户或生产商、销售商之间就商品买卖、商品质量、送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须由持卡人直接与合作商户或生产商、销售商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前述争议不影响本行对持卡人所欠款项的追偿权。**

五、申请、使用及还款

1.消费分期限本行信用状况良好且当前卡片状态正常的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办理，如卡片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存在逾期等情形则不能申请，以本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本行将综合考虑持卡人的个人资信和用卡情况，评定持卡人办理本业务的资格和分期期数、最高可申请金额。持卡人需在可申请的最大额度范围内申请，同时申请分期金额需在合作商户许可的分期金额范围内，本业务最终办理成功与否，以本行综合评定审批结果为准。

3.持卡人可在银联及网联等渠道支持办理本行消费分期的商户处申请办理消费分期，可申请办理的期数可以为3、6、9、12、18、24、36期等期数，每账单月为一期，**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分期支付时付款页面显示为准**。

4.消费分期最低可分期金额：50元（人民币）；最高可分期金额：10万元（人民币）。消费分期的单笔申请金额不能高于持卡人信用卡可用账户固定额度，信用卡临时额度、溢缴款均不享受本服务，具体限额以实际分期支付时付款页面显示为准。持卡人须按每笔消费的全部金额申请分期付款。

5.持卡人使用消费分期须每月偿还当期的分摊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分期期数，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每期分期利率。如每期应还本金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账户。

6.消费分期生效后，分期本金全额占用信用额度，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偿还或提前结清所有分期金额。

7.退货

如成功办理消费分期的订单发生退货情形，持卡人需与合作商户协商并就订单退货退款事宜达成一致后，同意并授权合作商户直接将所退款项付给本行，然后由本行返还至持卡人信用卡相关账户。

在发生全额退货的情况下，若分期本金已全部分摊，本行将退货金额退还至持卡人，分期已摊销本金及分期利息不再退还。若分期本金未全部分摊，分期交易取消或结清，本行将已分摊的本金和分期利息退还至持卡人。

若发生部分退货（含多次部分退货且多次部分退货金额合计等于原交易金额情形），无论分期是否完成，本行将部分退货金额退还至持卡人，分期已摊销本金及分期利息不再退还，继续摊销，分期交易不自动取消，持卡人每期仍须按原分期规则还款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持卡人因部分退货产生的款项视为溢缴款，优先偿还持卡人本期账单，不会清偿消费分期未还部分。

8.**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成功后，不可进行撤销操作，不能对期数、金额进行更改。**每期应还本金以及每期分期利息均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9.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偿还消费分期未还部分。

10.提前还款

如持卡人要对未偿还的分期金额提前还款，须致电本行官方客服申请办理。**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给予撤销处理，且该提前还款金额无法再次申请分期。申请通过后持卡人该笔分期终止，未分摊本金计入下期账单，并按剩余未分摊本金的3%收取提前结清手续费，持卡人需一次性清偿。已收取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剩余未分摊本金对应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同时，本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优惠或奖励。**

11.在消费分期业务期间，持卡人信用卡发生换卡、续卡等情形不影响原分期业务，持卡人仍需继续按期还款。如持卡人在消费分期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且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提前一次性清偿。

12.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的交易不计算本行信用卡积分。

13.持卡人消费分期结清前，暂不支持变更信用卡账单日。

六、停用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持卡人违约，**本行有权不经催告或持卡人同意即主动终止持卡人已办的消费分期业务**，停用后将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未付分期余额将全部转为到期应付款项，持卡人应一次性偿还所有其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分期本金、未偿付的分期利息**及可能产生的**透支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且本行有权收取持卡人**提前结清手续费**。同时，**前期已经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有权采取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中止或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的权利等措施：**

1.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

2.持卡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催收、冻结、中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原因处于异常状态；

3.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4.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约定；

5.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人身自由、身故、破产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出现；

6.持卡人出现或可能出现无法或者不能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或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下的责任事件；

7.持卡人违反反洗钱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8.本行有正当理由或风险管控因素认为该账户不再适合开展分期业务的。

七、反洗钱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持卡人应主动配合本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

如持卡人及相关客户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本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本行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八、其他约定

1.本业务条款及细则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签约，经持卡人提出消费分期申请并经本行审核通过之日起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生效。

2.持卡人声明其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及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各项约定，并同意受其约束。消费分期申请成功，即表明持卡人同意办理消费分期业务，同意接受符合消费分期规则的分期还款的服务，持卡人应对所有发生的欠款承担清偿责任。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为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如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与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不一致的，以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为准。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执行。

3.持卡人如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咨询，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95398进行咨询、反馈或投诉。

持卡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及细则，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及细则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及细则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